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有關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 澄清公告

茲提述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新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第4、6及10頁所披露包裝紙供應協議、化學品購買協議以及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額的相關數據出現文書錯誤。本公司不慎採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年的估計交易額，而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額。因此，本公司謹此澄清，相關數據應修訂如下：

就包裝紙供應協議而言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000 ^(附註1)

實際銷售額

270 ^(附註2)

附註：

1. 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百萬元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數目為人民幣**270**百萬元。

就化學品購買協議而言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400 ^(附註1)
實際購買額	<u>352</u> ^(附註2)

附註：

1. 年度上限人民幣1,400百萬元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數目為人民幣352百萬元。

就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而言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78,000 ^(附註1)
實際購買額	<u>12,652</u> ^(附註2)

附註：

1. 年度上限人民幣78,000百萬元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數目為人民幣12,65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且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 先生、劉晉嵩先生、張連鵬先生及張元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亮星先生、林耀堅先生、陳克復先生、陳曼琪女士及李惠群博士。

* 僅供識別